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人社发〔2017〕10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我省高校毕业生数量大，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意义尤为重大。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坚持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坚持政策引导和服务创新相结合，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特点，发挥政府、高校、社会等各方面作用，加强政策统筹，整合利用资源，畅通就业渠道，改善就业环境，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把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市场供需匹配效率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较高水平。

三、主要措施

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

保护五大行动，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工作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着眼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养教育，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强毕业生适应新形势下就业创业环境的能力。

1. 完善就业指导体系。各高校要把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学科建设、课程设计，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完善就业指导课程内容，深入开展个性化的就业辅导与咨询，帮助毕业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增强职业素养，提升求职就业能力。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活活动，通过组织参观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开展政策解答、职业能力测评、模拟招聘求职等现场指导活动，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加强与高校的对接合作，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活动，做到每个毕业班都能得到群体性指导，每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个性化咨询辅导。

2. 加强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建设。各高校要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就业指导教师培训。鼓励和支持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展，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注重向就业指导教师倾斜。开展就业指导的相关课时量、业绩成果等，纳入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专业评审的有效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并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予以倾斜。

3. 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提升技能水平。各高校要完善教学和课程内容，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等多种培养模式，积极引导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选择一批优质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强职业培训，提升毕业生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二) 实施创业引领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把鼓励创业作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方向，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规模。

4. 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高校要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遴选活动为契机，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制定学分转换、弹性学习时间、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措施，推动创业教育普及化、科学化、制度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联系，编制专项创业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资源，鼓励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业教学能力水平。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创业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5. 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工商登记、税费减免、补贴扶持、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对

创办初创企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利用省创业引导基金、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多种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6. 建立健全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实施“一校一基地”项目，鼓励和支持高校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地在高校集中或产业聚集的地区建设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对经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租金优惠、政务代理、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7. 积极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服务。组建由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创业导师队伍（专家库），建立创业导师帮带机制，采取结对、讲座、访谈和在线咨询等方式，对大学生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站，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宣传、创业指导、补贴申领协助等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各高校要通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创新项目展示等活动，多种方式搭建创业交流平台，为创业者获取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条件。

（三）实施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强化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服务，建立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多渠道搭建校内外资源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8. 多渠道收集毕业生供求信息。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组织开展就业信息调查，通过组织毕业生填写求职意愿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校园网、QQ、微信等途径，详细掌握每一名毕业生的求职地域、就业意愿等需求，建立健全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为毕业生离校前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帮扶提供可靠依据。各高校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意愿和需求信息，定期向社会和各类企业发布本校专业学科设置、毕业生规模结构等信息，方便各类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情况、确定招聘需求。要通过与企业洽谈、调动校友资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等多种途径，广泛收集用人需求信息，建立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9. 搭建资源信息对接服务平台。要运用移动互联新技术搭建灵活多样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公共招聘网、微信、微博、APP 移动客户端等手段，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进行对接，根据需求推送岗位、政策、服务等信息，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供求双方特点，以网络供需见面活动、分科类供需见面活动、行业专场供需见面活动、区域性市场活动等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举办各类招聘活动，提高对接效率。

10. 突出困难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本校

家庭困难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残疾高校毕业生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做好个性化指导和岗位推荐，协助落实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力争帮助更多毕业生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11.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征兵以及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组织实施工作。各高校要跟进掌握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思想动态，了解困难和需求，协助做好工作安排和待遇落实等，确保服务基层大学生留得下、干得好、成长快。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2. 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人社厅（局）长宣讲政策、解读就业创业形势，邀请企业人力资源经理、成功创业典型走进校园，讲解企业发展环境、发布岗位信息，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就业创业形势，做好就业创业准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不少于1次进校园服务活动。要积极推进地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与高校校园网、新职业网、中国公共招聘网互联互通和岗位跨区域共享，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四）实施就业帮扶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综合运用一揽子措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13. 加强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高校要全面掌握毕业生基本情况，加强毕业生就业状态信息校核，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分学校、分专业等基本信息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次年按规定及时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提供给教育部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为毕业生办理登记、报到接收、档案托管等业务时对未就业毕业生及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通过适当方式向高校或教育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共同做好跟踪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高校要加强沟通，对收集的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校核，确保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后续就业服务打好基础。

14. 完善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整合高校毕业生报到服务窗口和实名制登记平台，实行高校毕业生报到和实名制信息登记“一站式”服务，确保信息登记及时完整。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及时办理报到登记手续，对未能及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到登记的毕业生，要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采取定点服务、电话寻访、入户登记等方式，尽可能掌握更多的毕业生信息，以便提供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实名制数据库，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5. 丰富实名制精准服务内容。对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逐个联系，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针对其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求职就

业方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等服务。通过走访联系辖区内用人单位招用信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联系了解政府购买岗位、公益性岗位信息，及时推荐给未就业毕业生，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组织开展小型化、专业化、网络化等招聘活动，将更多用人单位和未就业毕业生纳入其中。

16. 优先帮扶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长期未就业毕业生和本地区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以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专门台账，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提供“一对一”指导和服务；要在各项专项活动中，将困难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促使其尽快实现就业，同时要做好享受政策情况记录，保证服务不断线。

（五）实施权益保护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完善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规范招聘、签约行为，严防就业陷阱，反对就业歧视，强化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17. 提供高效便捷政策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操作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和政策凭证，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等服务，指导帮助申请政策的毕业生做好材料准备、手续申报等事项，加快办理进度，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及时兑现。

18. 推进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号),推进本地区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网页专区,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更多的国有企业及时做好公开招聘信息发布工作。

19.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依法纠正性别、户籍、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大劳动用工、用人单位资质、招聘信息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营造公平就业良好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将其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工作考核内容,加大对校园招聘、就业创业服务等经费保障,大力推动实施。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实细化计划内容,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探索创新推进计划实施的有效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调整完善工作措施。探索建立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政府采购机制,鼓励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统计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就业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二)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

门、各高校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计划实施。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毕业生就业情况交流。建立部门间数据信息对接共享机制，通过学籍系统与社会保险、就业等系统的数据比对，精确掌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离校未就业情况，密切跟踪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根据形势变化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制定宣传方案，以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解读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目标任务和行动举措，力争使每一名高校毕业生都知晓计划并积极参与。以实施计划为主题，制作一批宣传资料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及校园网站、街道社区等场所和平台张贴发布。树立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主动就业创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